

江西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2〕61号

关于表彰首届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 优秀实习生和实习指导教师的决定

2011—2012 学年第一学期，学校组织实施了 2009 级、2010 级教育硕士和 2009 级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习工作。专业实习期间，研究生按照实习要求，勤奋工作，努力创新，表现出良好的精神风貌和专业素养，圆满完成了实习任务，为我校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。依据《江西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实践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江西师范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法律实践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学院评审、学校审核并公示，现评选出张治薇等 59 人为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优秀实习生、王童等 5 人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优秀实习生、孙菊如等 15 人为硕士专业学位优秀

实习指导教师，名单如下：

一、教育硕士专业学位优秀实习生

张治薇 吴 鑫 吕婉婷 柴小丽 陈慧斌 黄 鑫
于英姿 舒 炜 张天骄 张 田 况 葵 满 娇
武 厚 侯丽芳 林 锋 许雅青 吴 兴 郭克楠
胡钱将 贾媛媛 李 姍 刘 雯 刘智莹 潘俊松
苏 静 万 露 吴荔荔 赵晓茹 刘有亮 李金望
翁璐璐 王 斌 武晓宙 罗 亭 曹 艳 韩龙秀
张树伟 杜 静 刘伟荣 姚 震 施小雪 吴 莹
马凌云 杨 滢 贺 优 闵祥霞 苏 静 朱满义
余艾莉 孔燕燕 殷 实 刘 静 陈先福 郭 怡
罗思云 李红梅 周运泽 李旭萍 梁海军

二、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优秀实习生

王 童 徐远东 周 佳 彭 莎 邹 铖

三、硕士专业学位优秀实习指导教师

孙菊如 易 芳 刘咏梅 刘赣洪 李 江 熊时升
邹峥嵘 叶 滢

黄伟民（南昌大学附中） 何静丽（南昌二十四中）
彭荣华（江西教育学院附中） 彭 灿（南昌市实验中学）
涂怀霆（南昌市实验中学） 钟志军（南昌市实验中学）
杨学珍（南昌大学附中）

现对以上人员予以表彰，希望受表彰的研究生珍惜荣誉，德业双修，学行并重，再创佳绩。同时也希望全校研究

生以他们为榜样，开拓进取，勇于创新，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，努力成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。

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

主题词：研究生教育 优秀实习生等 表彰 决定

主送：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。

抄送：纪委,党群各部门。

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2 年 5 月 9 日印发
